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學校地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電　　話：(03)8572-15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五）關係人交易	17
（六）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9
（八）重大期後事項	19
（九）其他	19
九、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21
十、會計師查核附表	22

PSA 誠泰
www.psacpa.com.tw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87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236號15樓之3
電話：04-2471-1477
傳真：04-2471-6477

PROSERVACE & CO., CPAS.
15F.-3, No.236, Sec. 2, Wuquan W. Rd.,
Nan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878, Taiwan
TEL：+886-4-2471-1477
FAX：+886-4-2471-64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審字第10701328號

正本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副本收受者：教育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查核意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收入及支出之正確性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相關收入支出項目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具相當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相關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四(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抽查鉅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收支係為營運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分析各項收入及支出變動情形及抽核交易紀錄，確認各項收入及支出金額之正確性。

固定資產之存在性及評價正確性評估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07年7月31日固定資產淨額1,779,019,689元，佔總資產比例約83%，由於固定資產項目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具相當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二(三)，其會計科目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與固定資產有關之內部控制；藉由抽核固定資產及營繕工程之購置、出租及處分交易，測試成本認列、除帳之正確性，及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藉由參與及觀察固定資產盤點，以驗證期末固定資產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確認使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或停辦，或除解散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仲達 蕭仲達

會計師：

蔡佳樺 蔡佳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14059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14916號
民　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單位 ： 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 243,114,403	$ 202,024,349	41,090,054	20
現金(附註四(一))	220,000	466,009	(246,009)	(53)
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213,497,301	162,850,522	50,646,779	31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22,606,826	31,206,069	(8,599,243)	(28)
預付款項	6,790,276	7,501,749	(711,473)	(9)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附註四(三)	120,002,000	120,132,081	(130,081)	-
長期投資	2,000	2,000	-	-
特種基金	120,000,000	120,130,081	(130,08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五)	2,888,951,501	2,823,621,185	65,330,316	2
土地	229,845,043	229,845,043	-	-
土地改良物	29,703,234	29,703,234	-	-
房屋及建築	1,662,975,953	1,661,520,369	1,455,584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4,703,833	234,171,627	10,532,206	4
圖書及博物	252,841,685	246,616,364	6,225,321	3
其他設備	436,653,742	420,239,077	16,414,665	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2,228,011	1,525,471	30,702,540	2,013
累計折舊總額	1,109,931,812	1,046,491,203	63,440,609	6
固定資產淨額	1,779,019,689	1,777,129,982	1,889,707	-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62,227,761	60,471,906	1,755,855	3
電腦軟體	62,227,761	60,471,906	1,755,855	3
累計攤銷總額	49,603,579	44,623,027	4,980,552	11
無形資產淨額	12,624,182	15,848,879	(3,224,697)	(20)
其他資產	50,200	50,800	(600)	(1)
存出保證金	50,200	50,800	(600)	(1)
合計	$ 2,154,810,474	$ 2,115,186,091	39,624,383	2
負債	$ 101,931,929	$ 88,503,803	13,428,126	15
流動負債	98,844,552	85,522,946	13,321,606	16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67,099,879	53,159,498	13,940,381	26
預收款項(附註四(七)及五)	29,039,294	30,832,205	(1,792,911)	(6)
代收款項	2,705,379	1,531,243	1,174,136	77
其他負債	3,087,377	2,980,857	106,520	4
存入保證金	3,087,377	2,850,776	236,601	8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130,081	(130,081)	(100)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八))	2,052,878,545	2,026,682,288	26,196,257	1
權益基金	1,534,308,075	1,550,673,375	(16,365,300)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0,000,000	120,000,000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14,308,075	1,430,673,375	(16,365,300)	(1)
餘絀	518,570,470	476,008,913	42,561,557	9
累積餘絀	492,374,213	455,572,342	36,801,871	8
本期餘絀	26,196,257	20,436,571	5,759,686	28
合計	$ 2,154,810,474	$ 2,115,186,091	39,624,383	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會計 江玉君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李長泰　　校長： 校長羅文瑞　　董事長： 董事長釋證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 677,925,974	各項收入(附註五)	$ 791,413,000	$ 732,402,490	(59,010,510)	(7)
217,657,905	學雜費收入	228,677,000	219,826,729	(8,850,271)	(4)
1,858,980	推廣教育收入	2,420,000	1,569,904	(850,096)	(35)
80,080,094	產學合作收入	94,377,000	84,393,911	(9,983,089)	(11)
338,482,251	補助及受贈收入	425,840,000	386,698,403	(39,141,597)	(9)
2,083,780	財務收入	2,270,000	2,225,856	(44,144)	(2)
37,762,964	其他收入	37,829,000	37,687,687	(141,313)	-
657,489,403	各項支出(附註五)	721,977,000	706,206,233	(15,770,767)	(2)
150,237,004	行政管理支出	160,950,000	148,709,167	(12,240,833)	(8)
390,161,1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09,000,000	428,899,464	19,899,464	5
90,387,030	獎助學金支出	121,804,000	96,670,185	(25,133,815)	(21)
1,651,295	推廣教育支出	2,173,000	1,487,234	(685,766)	(32)
18,060,700	產學合作支出	21,005,000	21,453,145	448,145	2
6,992,257	其他支出	7,045,000	8,987,038	1,942,038	28
$ 20,436,571	本期餘絀	$ 69,436,000	$ 26,196,257	(43,239,743)	(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江玉君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李長泰　校長：校長羅文瑞　董事長：董事長釋證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現 金 流 量 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6,196,257	$ 20,436,57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3,193,255	89,805,84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59,000)	(1,252,308)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9,310,716	(553,37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804,232	9,538,63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34,045,460	117,975,3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30,081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00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3,041,203)	(100,816,96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014,824)	(3,789,4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130,08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4,925,346)	(104,736,4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4,374,556	38,442,675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1,874	143,11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7,228,259	3,159,46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3,200,420)	(38,307,043)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31,955)	(13,03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991,658)	(6,095,39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80,656	(2,670,22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50,400,770	10,568,69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3,316,531	152,747,83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3,717,301	$ 163,316,5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	$ 8,045	$ 8,0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13,368,996	$ 13,825,1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 江玉君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 李長泰　校長：校長羅文瑞　董事長：董事長釋證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6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佔經常門現金收入%	(上)年度	佔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738,749,822	100	$ 687,183,815	100
學雜費收入	219,826,729	30	217,657,905	32
推廣教育收入	1,569,904	-	1,858,980	-
產學合作收入	84,393,911	12	80,080,094	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386,698,403	52	338,482,251	49
財務收入	2,225,856	-	2,083,780	-
其他收入	37,687,687	5	37,762,964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59,000)	-	(1,252,308)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6,806,332	1	10,510,149	2
經常門現金支出	604,704,362	82	569,208,454	83
行政管理支出	148,709,167	20	150,237,004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28,899,464	59	390,161,117	57
獎助學金支出	96,670,185	13	90,387,030	13
推廣教育支出	1,487,234	-	1,651,295	-
產學合作支出	21,453,145	3	18,060,700	3
其他支出	8,987,038	1	6,992,257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3,193,255)	(13)	(89,805,840)	(1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308,616)	(1)	1,524,891	-
經常門現金餘絀	134,045,460	18	117,975,361	1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4,353,487	7	103,080,894	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92,844	2	24,147,500	3
圖書及博物	10,410,406	1	10,205,447	1
其他設備	27,839,580	4	46,491,536	7
預付設備款	1,095,833	-	18,447,011	3
電腦軟體	2,014,824	-	3,789,400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9,691,973	11	14,894,467	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0,702,540	4	1,525,471	-
土地改良物	30,702,540	4	1,525,471	-
本期現金餘絀	$ 48,989,433	7	$ 13,368,996	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會計 江玉君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 李長泰　校長：校長 羅文瑞　董事長：董事長釋證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係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於民國78年6月12日核准設立登記，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88年8月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另，本校與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國民小學等四校法人申請存續合併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業經教育部民國98年12月11日台高(四)字第0980216444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99年10月12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院松民99法登他54字第019032號函完成變更登記。本校於民國104年8月1日起改名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07及106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分別為323人及308人，學生人數分別有2,899人及2,8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特種基金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應包括為使資產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
2.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維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則應列為資本支出。

3. 固定資產中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均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40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25年

4. 固定資產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沖銷，如有殘值，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按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按其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5. 資產出售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項下。

(四)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五)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自民國99年1月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共同撥繳款項係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按不同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2)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3)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4)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2. 民國98年12月以前，本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每學期由學校依相當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六)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

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4.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七）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 220,000	$ 170,000
庫存現金	-	296,009
現金小計	220,000	466,009
支票存款	1,891,039	4,881,320
活期存款	75,553,259	27,036,476
郵政劃撥儲金	1,671,871	1,138,359
外幣存款	3,541,102	3,954,337
定期存款	130,840,030	125,840,030
銀行存款小計	213,497,301	162,850,522
合計	$ 213,717,301	$ 163,316,531

（二）應收款項淨額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13,944	$ -
應收利息	149,797	172,159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	100,000
應收研究計劃款	8,830,076	7,907,064
其他應收款項	13,513,009	23,026,846
	22,606,826	31,206,069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22,606,826	$ 31,206,069

（三）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投資	$ 2,000	$ 2,000
設校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校務發展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退休及離職基金	-	130,081
特種基金小計	120,000,000	120,130,081
合計	$ 120,002,000	$ 120,132,081

1. 長期投資係投資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入股金。
2. 設校基金及校務基金係以新臺幣定期存款之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存之公提退離儲金及自提退離儲金，存放於臺灣銀行。

（本頁以下空白）

（四）固定資產

106 學 年 度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29,845,043	$ -	$ -	$ -	$ 229,845,043
土地改良物	29,703,234	-	-	-	29,703,234
房屋及建築	1,661,520,369	1,455,584	-	-	1,662,975,9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4,171,627	13,018,844	(2,486,638)	-	244,703,833
圖書及博物	246,616,364	10,803,378	(4,578,057)	-	252,841,685
其他設備	420,239,077	32,978,635	(16,563,970)	-	436,653,74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525,471	30,702,540	-	-	32,228,011
	$ 2,823,621,185	$ 88,958,981	($ 23,628,665)	$ -	$ 2,888,951,50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1,335,099	$ 1,206,020	$ -	$ -	$ 22,541,119
房屋及建築	589,136,159	29,983,860	-	-	619,120,0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8,660,160	15,304,371	(2,448,903)	-	181,515,628
其他設備	267,359,785	34,609,450	(15,214,189)	-	286,755,046
	$ 1,046,491,203	$ 81,103,701	($ 17,663,092)	$ -	$ 1,109,931,812
固定資產淨額	$ 1,777,129,982				$ 1,779,019,689

105 學 年 度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29,845,043	$ -	$ -	$ -	$ 229,845,043
土地改良物	28,594,757	1,108,477	-	-	29,703,234
房屋及建築	1,661,520,369	-	-	-	1,661,520,3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8,191,343	23,275,000	(7,294,716)	-	234,171,627
圖書及博物	240,929,898	10,049,696	(4,363,230)	-	246,616,364
其他設備	353,357,180	48,363,761	(10,303,590)	28,821,726	420,239,07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8,821,726	1,525,471	-	(28,821,726)	1,525,471
	$ 2,761,260,316	$ 84,322,405	($ 21,961,536)	$ -	$ 2,823,621,18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9,766,943	$ 1,568,156	$ -	$ -	$ 21,335,099
房屋及建築	559,152,299	29,983,860	-	-	589,136,1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1,331,321	14,475,368	(7,146,529)	-	168,660,160
其他設備	246,461,240	30,716,402	(9,817,857)	-	267,359,785
	$ 986,711,803	$ 76,743,786	($ 16,964,386)	$ -	$ 1,046,491,203
固定資產淨額	$ 1,774,548,513				$ 1,777,129,982

1. 截至民國107及106年7月31日止，固定資產均無抵押情形。

2. 截至民國107及106年7月31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868,687,754元及823,737,744元。

（五）無形資產

106 學年度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0,471,906	$ 2,899,284	($ 1,143,429)	$ -	$ 62,227,76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44,623,027	$ 5,887,514	($ 906,962)	$ -	$ 49,603,579
無形資產淨額	$ 15,848,879				$ 12,624,182

105 學年度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59,120,533	$ 3,928,400	($ 2,577,027)	$ -	$ 60,471,90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39,247,458	$ 7,722,018	($ 2,346,449)	$ -	$ 44,623,027
無形資產淨額	$ 19,873,075				$ 15,848,879

（六）應付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6,732,368	$ 15,847,914
應付票據	19,618,621	15,390,610
應付工程設備款	12,149,396	5,806,158
其他	18,599,494	16,114,816
	$ 67,099,879	$ 53,159,498

（七）預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款-教育部	$ 22,506,902	$ 22,009,583
預收款-科技部	143,496	2,415,874
預收款-其他機構	4,658,841	3,141,923
預收款-學雜費收入	1,461,460	1,515,215
預收款-推廣教育收入	47,660	352,900
其他預收款	220,935	1,396,710
	$ 29,039,294	$ 30,832,205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06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合計
期初餘額	$ 120,000,000	$ 120,075,987	$ 1,310,597,388	$ 476,008,913	$ 2,026,682,288
累積餘絀轉入(出)	-	13,368,996	(29,734,296)	16,365,300	-
本期餘絀	-	-	-	26,196,257	26,196,257
期末餘額	$ 120,000,000	$ 133,444,983	$ 1,280,863,092	$ 518,570,470	$ 2,052,878,545

105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合計
期初餘額	$ 120,000,000	$ 106,250,831	$ 1,341,040,927	$ 438,953,959	$ 2,006,245,717
累積餘絀轉入(出)	-	13,825,156	(30,443,539)	16,618,383	-
本期餘絀	-	-	-	20,436,571	20,436,571
期末餘額	$ 120,000,000	$ 120,075,987	$ 1,310,597,388	$ 476,008,913	$ 2,026,682,288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創設時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轉列。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係上學年度現金餘絀，經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5,811,086	$ 268,690,029
公健保費用	15,530,044	13,697,414
退休撫卹費用	12,601,804	13,690,756
其他用人費用	11,690,233	11,396,73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569,272	88,829,03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以下簡稱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慈濟大學）	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學校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慈濟基金會100%投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慈濟基金會	$ 12,535,631	$ 21,819,651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163,128	-
慈濟醫院	1,241,520	-
慈濟大學	370,000	-
	$ 14,310,279	$ 21,819,651

係應收產學合作計畫款項及各項補助捐贈款項。

2. 應付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慈濟基金會	$ 291,513	$ 756,660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510,243	12,000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	67,500
慈濟大學	-	50,000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	42,300
	$ 801,756	$ 928,460

係應付代收解約金及借用場地清潔費等款項。

3. 預收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慈濟基金會	$ 900,914	$ 997,344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433,583	210,848
	$ 1,334,497	$ 1,208,192

係預收產學合作計畫等款項。

4. 各項收入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		
慈濟基金會	$ 67,799,131	$ 63,462,319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1,940,479	1,771,077
慈濟大學	370,000	-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101,000	-
	$ 70,210,610	$ 65,233,396
補助及受贈收入		
慈濟基金會	$ 248,727,590	$ 233,786,90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2,000,000	-
	$ 260,727,590	$ 233,786,906
其他收入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 -	$ 3,000
慈濟大學	520	2,500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600
	$ 520	$ 6,100

5. 各項支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註1)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 938,565	$ 941,298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	335,000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109,560	864,408
	$ 1,048,125	$ 2,140,70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2)		
慈濟基金會	$ 6,500	$ -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1,159,568	384,324
慈濟大學	335,830	276,251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141,579	76,354
	$ 1,643,477	$ 736,929

獎助學金支出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 473,800	$ 465,640
其他支出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 217,500	$ -

註1： 行政管理支出主要係向關係人採購服裝、寢具等用品及膳食支出。

註2：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主要係向關係人採購服裝、用品、學生實習費、場地使用水電費、清潔費及膳食支出。

6. 財產交易

106學年度：

	摘要	購價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圖書	$ 4,738

（三）本校無償借用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2、3樓(座落花蓮市介仁街67號，面積分別為2,485平方公尺及1,682平方公尺)及體育館地下室風雨操場(面積為2,732平方公尺)，合計6,899平方公尺，借用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於106年1月1日再續借5年，至110年12月31日。借用期間設立分區水電表作為分攤水電費之依據。

（四）本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無償借用土地作為停車場、球場及校舍使用，土地地號、面積及借用期間如下所示：

土地地號	面積	借用期間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段3~5地號	8,690.14平方公尺	86.1.1~136.12.31
花蓮市慈雲段615、616、628及664地號	20,040.66平方公尺	91.8.1-141.7.31
花蓮市慈雲段623、633、634、637及654地號	27,022.12平方公尺	99.8.1-149.7.31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段6、7及9-1地號	1,874.21平方公尺	101.2.1-151.1.31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段350~352地號	22,121.00平方公尺	105.11.1-115.10.31

（五）依民國98年5月12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7年7月31日止，本校簽訂工程及購置儀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為123,152,192元，尚未給付之價款為81,350,374元，將於驗收後依約支付。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九、其他

（一）舉債指數計算表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67,099,879
（四）代收款項	2,705,37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3,087,37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2,892,63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20,000
（二）銀行存款	213,497,301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2,606,826
（五）長期投資	2,00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120,0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50,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56,376,327
三、借款淨額（C＝A－B）	(283,483,69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9,691,973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106學年度

本所辦理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所於本次查核過程中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故不影響本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進行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曾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累積盈餘金額為133,444,983元。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事。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除帳列「長期投資」科目外，並無有其他投資。該長期投資為花蓮縣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入社股款，其目的係為開戶以供學校提存款項之用。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除帳列「長期投資」科目外，並無有其他投資。該長期投資為花蓮縣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入社股款，其目的係為開戶以供學校提存款項之用。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賸餘款投資之情事。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外幣存款係為支應各項活動費、購買國外期刊及設備…等款項，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37. 查核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新增之借款。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08.22 臺教會(二)字第1060110468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註：請於補充說明內註記對應之財務報表附註頁次，如勾選不適用，下述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設立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附屬機構。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107年9月8日

公告網址：http://ma.tcust.edu.tw/files/11-1013-15.php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故未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07年3月14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70037012號	經實地抽查盤點發現105學年度(民國106年7月12日)所購置之麥克風設備5,500元，財產編號為4050303-25#1013係屬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所購置，於財產標籤上未見「教育部補助」相關字樣，與上述辦法規定不符。	學校已補上有完整紀錄的財產標籤。	已改善-經抽查盤點學校財產，並未發現有未黏貼財產標籤的情形，且由教育補助款所購置的財產亦有記載「教育部補助」字樣。
		經實地抽查盤點發現104學年度(民國104年10月07日)所購置之電腦顯示器設備8,750元，財產編號為3140307-01#2873，係屬教育部補助－技職再造所購置，雖財產標籤上之耐用年限為6年，但與校內財產管理系統耐用年限為4年，與「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三項第八點規定不符。	學校自105年1月1日起，由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補助款所購置之財產，耐用年限已依「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專校院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三項第八點規定年限提列折舊。而於103及104年度所購置的財產除不堪使用而報廢外，餘將使用達6年或10年以符合規定。	已改善-本學年度學校未接受「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之補助款，故不適用法令規定。惟經檢視財產目錄，自105年1月起由補助款補助購置之財產均已經規定辦理。
		經抽查民國103年12月11日驗收103年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經常門所購置之OVS作業系統67萬元(傳票編號105010870)，該系統授權期間為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其耐用年限共計1年，並未依校內會計制度於原始購入時即應予以費用化，與上述辦法規定不符。	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會計制度」規定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分類，凡購置之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但單價未達六萬元總價未達三十萬元列為費用支出；餘列為資本支出。 學校將依會計制度規定及財產物品管理辦法，未來軟體若授權期間為二年以下，皆不列入財產管理。	已改善-經查核本學年度增加之軟體系統維護費、資料庫及作業系統等，均已依照維護期間及授權期間分攤，認列為所屬期間之費用支出，尚未到期部分，則轉列「其他預付款」項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107年3月14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70037012號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46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學校無償借用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土地及慈濟大學活動中心及體育館一事，已於105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已改善-105及106學年度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關係人間無償借用土地及設施設備之事項。
	經抽查104學年度及105學年度財務報告發現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意見日期早於董事會通過核准財務報告日期，其查核意見日期依據規定亦應包括報導期間後事項部分。	105學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意見日期已依規定辦理。	已改善-105及106學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意見日期已依規定辦理。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仲達

會計師：

蔡佳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0713 號

會員姓名：(1) 蕭仲達
(2) 蔡佳樺

事務所名稱：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36 號 15 樓之 3

事務所電話：04-24711477　　事務所統一編號：20392980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6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8149429
(2)台省會證字第 3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蕭仲達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佳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七　日